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龙图光罩
(二)扩位简称:龙图光罩
(三)股票代码:68872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50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3,375,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509.527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2倍。

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海通光电	688138.SH	0.5018	0.4221	18.77	37.41	44.47
路维光电	688401.SH	0.7697	0.6438	22.60	29.36	35.10
A股可比公司均值					33.39	39.7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7月23日)

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9.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为30.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但未来仍存在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

进行融资时,并不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联系人:范强
电话:0755-2320758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050、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安鑫享
基金代码:014544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nuanfunds.com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情况:截至2024年7月23日,本基金募集期间共募集基金份额1,024,812,347.12份,募集金额人民币1,024,812,347.12元,其中有效认购户数为1,024,812,347户,认购金额为1,024,812,347.12元,认购费为0.00元,利息为0.00元,利息结转份额为0.00份,利息结转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2.申购赎回业务
2.1申购赎回日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除法定节假日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其中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基金合同终止之日前,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除法定节假日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其中基金合同终止之日前,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除法定节假日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
2.2申购赎回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3:00,具体申购赎回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申购赎回金额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10元的按实际金额申购,不足10元的按10元申购。
2.4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申购赎回份额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申购赎回限制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限制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申购赎回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公告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1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2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3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4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5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6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0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1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2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3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4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6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7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8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99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其他事项
3.1其他事项
3.2其他事项
3.3其他事项
3.4其他事项
3.5其他事项
3.6其他事项
3.7其他事项
3.8其他事项
3.9其他事项
3.10其他事项
3.11其他事项
3.12其他事项
3.13其他事项
3.14其他事项
3.15其他事项
3.16其他事项
3.17其他事项
3.18其他事项
3.19其他事项
3.20其他事项
3.21其他事项
3.22其他事项
3.23其他事项
3.24其他事项
3.25其他事项
3.26其他事项
3.27其他事项
3.28其他事项
3.29其他事项
3.30其他事项
3.31其他事项
3.32其他事项
3.33其他事项
3.34其他事项
3.35其他事项
3.36其他事项
3.37其他事项
3.38其他事项
3.39其他事项
3.40其他事项
3.41其他事项
3.42其他事项
3.43其他事项
3.44其他事项
3.45其他事项
3.46其他事项
3.47其他事项
3.48其他事项
3.49其他事项
3.50其他事项
3.51其他事项
3.52其他事项
3.53其他事项
3.54其他事项
3.55其他事项
3.56其他事项
3.57其他事项
3.58其他事项
3.59其他事项
3.60其他事项
3.61其他事项
3.62其他事项
3.63其他事项
3.64其他事项
3.65其他事项
3.66其他事项
3.67其他事项
3.68其他事项
3.69其他事项
3.70其他事项
3.71其他事项
3.72其他事项
3.73其他事项
3.74其他事项
3.75其他事项
3.76其他事项
3.77其他事项
3.78其他事项
3.79其他事项
3.80其他事项
3.81其他事项
3.82其他事项
3.83其他事项
3.84其他事项
3.85其他事项
3.86其他事项
3.87其他事项
3.88其他事项
3.89其他事项
3.90其他事项
3.91其他事项
3.92其他事项
3.93其他事项
3.94其他事项
3.95其他事项
3.96其他事项
3.97其他事项
3.98其他事项
3.99其他事项
3.100其他事项

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风险提示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
4.4 基金管理人承诺
4.5 基金托管人承诺
4.6 基金销售机构承诺
4.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诺
4.8 其他事项
4.9 其他事项
4.10 其他事项
4.11 其他事项
4.12 其他事项
4.13 其他事项
4.14 其他事项
4.15 其他事项
4.16 其他事项
4.17 其他事项
4.18 其他事项
4.19 其他事项
4.20 其他事项
4.21 其他事项
4.22 其他事项
4.23 其他事项
4.24 其他事项
4.25 其他事项
4.26 其他事项
4.27 其他事项
4.28 其他事项
4.29 其他事项
4.30 其他事项
4.31 其他事项
4.32 其他事项
4.33 其他事项
4.34 其他事项
4.35 其他事项
4.36 其他事项
4.37 其他事项
4.38 其他事项
4.39 其他事项
4.40 其他事项
4.41 其他事项
4.42 其他事项
4.43 其他事项
4.44 其他事项
4.45 其他事项
4.46 其他事项
4.47 其他事项
4.48 其他事项
4.49 其他事项
4.50 其他事项
4.51 其他事项
4.52 其他事项
4.53 其他事项
4.54 其他事项
4.55 其他事项
4.56 其他事项
4.57 其他事项
4.58 其他事项
4.59 其他事项
4.60 其他事项
4.61 其他事项
4.62 其他事项
4.63 其他事项
4.64 其他事项
4.65 其他事项
4.66 其他事项
4.67 其他事项
4.68 其他事项
4.69 其他事项
4.70 其他事项
4.71 其他事项
4.72 其他事项
4.73 其他事项
4.74 其他事项
4.75 其他事项
4.76 其他事项
4.77 其他事项
4.78 其他事项
4.79 其他事项
4.80 其他事项
4.81 其他事项
4.82 其他事项
4.83 其他事项
4.84 其他事项
4.85 其他事项
4.86 其他事项
4.87 其他事项
4.88 其他事项
4.89 其他事项
4.90 其他事项
4.91 其他事项
4.92 其他事项
4.93 其他事项
4.94 其他事项
4.95 其他事项
4.96 其他事项
4.97 其他事项
4.98 其他事项
4.99 其他事项
4.100 其他事项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42 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维转债”)将于2024年8月5日(即2024年7月29日)开始支付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奥维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奥维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现将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付息对象
截至2024年7月23日(即T-3日)下午4: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奥维转债持有人。
二、付息日期
2024年8月5日(即2024年7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三、付息利率
奥维转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票面利率的1.00%。
四、付息方式
奥维转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的利息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
1. 请奥维转债持有人于2024年8月5日上午9:00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奥维转债原件(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付息登记手续。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委托他人办理付息登记手续,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奥维转债原件(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付息登记手续,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证券公司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奥维转债原件(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证券公司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委托银行办理付息登记手续,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银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奥维转债原件(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银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委托其他机构办理付息登记手续,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奥维转债原件(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六、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七、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八、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九、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十、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债券票面总金额;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日期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股东,其转股部分不计入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应付利息。
(四)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其持有者自行承担。
(五)支付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为2024年8月9日。本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百元面值可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2元(含税)。
2.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3.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4年8月12日
4.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8月12日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七)其他事项
1.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缴付利息、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付息。
2.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可转债利息,则视为违约,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十、其他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可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漳州市商务局、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1. 公告日期:2024年8月5日
2. 公告时间:上午9:30-下午3:00
3. 公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
4. 公告标题: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漳州市商务局、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告正文: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漳州市商务局、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向方”)于2024年7月23日(即T-3日)下午4: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奥维转债持有人。
二、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三、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四、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6.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7.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8.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9.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10.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五、其他事项
1.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2.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3.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4.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利息将按约定利率支付。
5. 奥维转债持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付息登记手续,其